西藏自治区林业厅护林防火八项规定

（西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　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于1979年11月12日转发执行）

　　森林是国家的重要资源，又是发展农牧业生产，增强人民身心健康的重要保障。保护森林，发展林业是全党全民的工作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（试行）》精神，特制定我区护林防火八项规定。　　一、建立健全护林防火组织。有林县人民政府应组织林业、农业、政法等有关部门建立护林防火机构，设立办公室或指定专人负责日常工作。林区的社队、机关、部队、企事业等单位要建立由治保会、民兵、护林员组成的群众性护林防火组织。重点国有林区，设立林区公安派出所及森林警察，或建立护林防火检查站、行政区交界的林区，要在各有关人民政府的领导下，建立护林防火联防组织，划清区界，明确责任、订立联防公约，共同遵守，互防互救。　　护林防火机构的主要任务是：贯彻《森林法》和各项护林政策法令，开展爱林防火宣传教育，研究与布置护林防火措施，督促检查所属范围的护林工作，组织和扑救森林火灾，协同政法部门处理毁林案件。　　二、规定防火期。每年11月到翌年的5月为我区的森林防火期。在防火期内，各级护林防火机构，必须加倍提高警惕。　　要通过报纸、广播以及标语宣传牌等，广泛开展护林防火教育，发动群众订立护林防火公约，树立护林光荣，毁林可耻的新风尚。按照森林法第二十一条规定，严格入山管理，做好防火和灭火的准备工作。护林人员要认真做好巡护、警戒火情工作。　　三、建立护林防火责任制度。在县人民政府的领导下，按所在居住地，或生产活动范围规定森林保护责任区，包干护林。每个责任区配备一至二名专职或兼职护林员，并可聘请邮递员、流动售货员、放牧人员、猎民等为义务护林员。护林人员的主要职责是巡护山林，制止一切破坏森林的行为，将引起森林火灾和其它破坏森林的违法分子送交公安部门处理。　　在森林保护责任区内，要实行分区管理，明确职责的护林防火责任制。一旦发生火灾，扑救山火，人人有责。　　四、群众进入林区从事农牧、副业生产，必须遵守护林防火、狩猎管理等规定，注意保护幼树和野生动植物资源，严禁毁林开荒，毁林搞副业。历史上有刀耕火种习惯的地区，要说服教育群众改变旧习惯，帮助他们改革不合理的耕作制度。　　五、严格控制火源。在森林防火期内，林区用火，必须执行报告审批制度，严格控制野外用火。切实做到：未经林管部门批准不烧；未开好防火线不烧；无足够人力看守不烧；未准备好打火工具不烧；刮风天气不烧。在林区烧炭、烧石灰、烧砖瓦等，必须事先在周围开好防火线，准备好扑火工具，指定专人负责防火。在林区内煮茶（饭）取暖，应指定或选择背风迎水安全地点，人走必须彻底熄灭余火。严防吸烟引起森林火灾。严禁烧山驱兽、烧山求雨和在林区烧灰造肥、小孩玩火。　　部队在林区进行实弹演习、爆破，必须选择无林空地，并事先报告当地人民政府和做好防火戒备。　　六、发生森林火灾，必须立即逐级上报，同时，迅速组织力量，全力扑救，做到“打早、打小、打了”。要充分发挥民兵的骨干作用，加强灭火队伍的组织领导，集中统一指挥。驻林区机关、部队、学校、企事业单位，扑救火灾时，必须听从当地政府指挥。火灾扑灭后，要彻底清理火场，严防余火复燃，并及时查明原因，调查损失，追究肇事责任，严肃处理。对扑救森林火灾负伤或死亡人员，国家给予医疗或者抚恤。要建立火灾档案制度，以备查考。　　七、广泛开展县、区、公社之间护林防火的竞赛活动，定期进行检查，年终进行总结评比，对优秀的护林员或有显著成绩的单位、个人，应给予表扬和奖励。　　八、奖惩严明。坚决贯彻“护林有功者奖、毁林者罚”的政策。县、区公社森林覆盖率在百分之三十以上，连续三年以上无森林火灾者；扑救森林火灾、英勇顽强、奋不顾身、事迹突出者，由各级人民政府给予表扬和奖励。　　对违反森林法，引起森林火灾事件，首先要追查领导责任，对不负责任、玩忽职守、纵容支持破坏森林的人员，情节严重的要给以必要的纪律处分或罚款，直至追究法律责任。对肇事者要分别不同情况严肃处理。对纵火烧毁山林，聚众破坏森林或殴打杀害护林人员者，要依法从严惩处。　　西藏自治区林业厅　　1979年9月10日